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46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沈凤祥先生及沈梦晖先生属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关联人，故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由其余7名董事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4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股份锁定安排中对各期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计算产生歧义，现对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进一步明确如下：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 第一次解除锁定条件：在上述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中金环境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金泰莱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对中金环境该年度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中金环境股份数量的15%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2) 第二次解除锁定条件：在上述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中金环境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金泰莱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对中金环境该年度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累计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中金环境股份数量的 40%且扣除其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3) 第三次解除锁定条件：在中金环境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金泰莱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对中金环境该年度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累计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中金环境股份数量的 65%且扣除其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4) 第四次解除锁定条件：在中金环境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金泰莱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且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对中金环境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解除剩余股份的锁定。

(2) 安吉鸿道、德清凯拓、财开投资、金投智信、安吉道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时，若其持续拥有金泰莱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安吉鸿道、德清凯拓、财开投资、金投智信、安吉道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时，若其持续拥有金泰莱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

若交易对方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该项议案明确后的股份锁定安排替换原交易方案相关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凤祥、沈梦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避免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股份锁定安排中对各期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计算产生歧义，同意公司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进一步进行明确，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一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凤祥、沈梦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